

稅務新聞 104-0821

- 一、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網路申報繳稅軟體已開放下載。
- 二、 小規模營利事業應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輔導期間。
- 三、 民眾若尚未申報綜合所得稅，請儘速申報以免受罰。
- 四、 委託國際快遞業者運送外銷貨物，也可以申報適用零稅率。
- 五、 直系親屬的保險費，必須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在同一綜合所得稅申報戶才能列報扣除額。
- 六、 租車載運員工上下班，除融資租賃乘人小汽車外，其進項稅額准予扣抵。
- 七、 商品報廢未報備 不得減稅。
- 八、 問答／經常出國購物網售 辦營業登記報繳稅。
- 九、 將房子無償借予他人做生意，仍應申報租金收入。
- 十、 經查獲短、漏報銷售額，始提出合法進項憑證者，仍應受罰。
- 十一、 機關團體結餘款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 十二、 機關團體轉贈受捐贈實物之所得稅申報規定。
- 十三、 獨資經營之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業者不能列報負責人薪資支出及伙食費用。
- 十四、 營利事業為推展業務，多樣化之促銷活動所支付費用，係屬「交際費」或「廣告費」性質之區分。

一、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網路申報繳稅軟體已開放下載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網路申報繳稅軟體，已於 8 月 14 日公布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tax.nat.gov.tw>)，除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以外，營利事業可於軟體安裝後，利用簡易電子認證或工商憑證 IC 卡，於 9 月 30 日 24 時前以網際網路辦理暫繳申報。

該局進一步表示：本年度申報繳稅軟體之審核申報程式新增附件資料上傳功能，提供營利事業於暫繳網路申報成功後，於申報期間屆滿前，將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印章之各項證明文件，以 PDF 文件格式，利用網路上傳相關附件。

對於申報有相關疑問者，可洽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詢問有關作業細節，或撥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314】

新聞稿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 職稱：助理員 姓名：陳佳伶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812

更新日期：2015/08/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小規模營利事業應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輔導期間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小規模營利事業自即日起應確實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落實愛心辦稅，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輔導期間，輔導期間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免予處罰。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對外營業事項之發生，營利事業應於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爰小規模營利事業未依上開規定取得進項憑證，涉有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應就其……未取得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罰鍰。」處罰情事。惟考量小規模營利事業規模狹小且交易零星，其進項稅額未能全數扣抵營業稅查定稅額而缺乏取具進項憑證誘因，其未依規定取得或保存進項憑證之可責性，不宜與一般營利事業相提並論，故財政部賦稅署業擬具「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7 條修正草案，該草案刻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預告程序中。

該分局籲請小規模營利事業應自即日起，應確實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 陳曉伶，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333)

更新日期：2015/08/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民眾若尚未申報綜合所得稅，請儘速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結束，惟仍有部分納稅義務人仍未申報或尚有漏報情形，為避免日後因遭未申報核定受罰，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儘速補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已辦理結算申報，而對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納稅義務人未自行辦理結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另該局提醒，若已完成綜所稅申報，而尚未繳納稅款之民眾，因逾期繳納稅款，每逾 2 日將加徵 1% 滯納金，請儘快繳納。

為避免增加日後補稅送罰情形，該局特別呼籲有所得之納稅義務人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被檢舉或被查獲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利息，以免因違章漏稅而受罰。

（聯絡人：內湖稽徵所洪股長；電話 2792-8671 分機 503）

更新日期：2015/08/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委託國際快遞業者運送外銷貨物，也可以申報適用零稅率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營業人委託依快遞貨物通關辦法向海關登記之快遞業者，運送離岸價格新臺幣 5 萬元以下之貨物出口，可憑該快遞業者所出具載有寄件人名稱、統一編號、貨物名稱、數量、離岸價格及出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之託運單主、分號等資料之執據，做為申報營業稅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銷售稅股林雍盛，電話：(05) 633857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5/08/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直系親屬的保險費，必須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在同一綜合所得稅申報戶才能列報扣除額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如採列舉扣除，本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4,000 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費，如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繳納者，得不受金額限制，可全數扣除。

該所進一步指出，我國綜合所得稅是以家戶為申報單位，因此，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親屬的保險費支出，必須被保險人與要保人在同一申報戶，而且是受納稅義務人或配偶扶養的直系親屬才可以申報，如果是兄弟姊妹或其他非直系親屬的保險費支出，則不能列報扣除。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業務聯繫人：方耀輝，電話：05-7820249 轉 212）

更新日期：2015/08/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租車載運員工上下班，除融資租賃乘人小汽車外，其進項稅額准予扣抵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購進自用乘人小汽車，其取得之進項憑證，依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以融資租賃方式向租賃業者承租乘人小汽車，因融資租賃係分期付款買賣性質，致其給付與租賃業者之租金、利息及手續費等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至營業人租用汽車載運員工上下班，係屬購買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之勞務，其有關之進項稅額，除依上開規定不得扣抵外，應准予扣抵。該局特別提醒，倘營業人誤申報融資租賃乘人小汽車之進項稅額扣抵者，請儘速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得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繳加息免罰之規定。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該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何鳳珠，電話：04-23051111 轉 8506)

更新日期：2015/08/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商品報廢未報備 不得減稅

2015-08-21 04:37:14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企業因過期或變質需報廢商品時，需委同稅捐機關派員監毀或由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企業準備販售的商品，因過期或變質需要報廢時，需委同稅捐機關派員監毀或由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否則報廢損失不得列報減稅。台北國稅局即查獲有廠商報廢近 2,000 萬元的商品，卻未能提示證明，亦未事先向稅捐機關報備，遭補稅 300 餘萬元。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的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而無法出售，或加工製造等因素需要報廢者，應具備經會計師派員實地盤點及監毀的查核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或由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抑或出具事業主管機關監毀的證明文件，才可以列報該項商品的報廢損失。

台北國稅局日前查核甲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甲公司帳上列報鉅額生鮮蔬果及成衣商品報廢損失 1,900 餘萬元。甲公司向國

稅局說明指出，因生鮮蔬果已腐敗變質產生異味，成衣受潮後有霉斑無法出售，因此自行清運丟棄並列報相關商品損失。

不過，台北國稅局調查發現，甲公司並未在商品發生損害事實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同時也無法出具事業主管機關載有監毀商品品名及數量等證明文件，更未能提示委請會計師派員實地盤點及監毀等證據資料，以證明其確有商品報廢的事實，國稅局因此剔除甲公司列報的 1,900 餘萬元商品報廢損失，並且核定甲公司需補稅 300 餘萬元。

依據稅法規定，須經事前或事後向稅捐稽徵機關報備，才能列報費用或損失。

【2015/08/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問答／經常出國購物網售 辦營業登記報繳稅

2015-08-21 04:37:17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嘉義市賴小姐問：個人每個月自行至國外採購名牌包，於網路上銷售並收取貨款，是否需辦營業登記及申報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自然人如從事經常性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利行為，係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之營業人，應向戶籍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並按期報繳營業稅。該分局補充說明，近來許多人利用廉價航空經常性地往返國外採購名牌服飾及包包，並以出售全新商品賺取價差，因次數頻繁且有營利事實，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申報繳納營業稅，避免經查獲後遭補稅處罰。

【2015/08/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將房子無償借予他人做生意，仍應申報租金收入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將財產無償借予他人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於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若未申報或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或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者，稽徵機關將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本局進一步表示，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者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所稱他人，係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本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果對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有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就近向轄區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2

更新日期：2015/08/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經查獲短、漏報銷售額，始提出合法進項憑證者，仍應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最近轄內有營業人短報或漏報銷售額，經該局查獲，除補徵營業稅外，並裁處罰鍰，營業人不服，補附進項憑證，申請復查，主張所漏報營業稅額，經減除所取具之進項稅額後，實際上並無逃漏稅額，請予撤銷原罰鍰處分，經該局復查決定，維持原處分。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期銷項稅額得扣減之進項稅額，以營業人取得同法第 33 條所列之合法憑證，且於申報期限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扣減，而據以計算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為前提。故營業人有短報、漏報銷售額，致逃漏營業稅額者，除於主管稽徵機關查獲前補報補繳營業稅，而得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免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罰外，如經主管稽徵機關查獲後始提出之進項稅額，自與上開規定得扣抵銷項稅額之要件不符。是財政部 89 年 10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90457254 號函釋規定，營業人違反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6 款，據以處罰之案件，營業人如於經查獲後始提出合法進項憑證者，稽徵機關於計算其漏稅額時不宜准其扣抵銷項稅額。故前揭營業人短、漏報銷售額，於申請復查時，始補附進項憑證，自不得准予扣抵。

最後，該局特別籲請營業人為維護自身權益，應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以避免遭補稅處罰。

新關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2015/08/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機關團體結餘款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機關團體結餘款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說明如下：

- 1、每年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占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支出比率60%以上，惟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免受上述比率限制。
- 2、支出比率未達60%，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上者，應編列用於次年度起4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免受上述比率限制，另倘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結餘款使用計畫內容有須變更之情形者，機關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3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又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規定之4年為限。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王雅惠；電話：05-7820249 轉 107)

更新日期：2015/08/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機關團體轉贈受捐贈實物之所得稅申報規定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依其創設目的,接受外界捐贈物品(含食品)，且僅將該受贈物品(含食品)轉贈予須受救(捐)助之個人或其他機關團體，該受贈及轉贈物品得免列收入及支出計算。

該所說明，為鼓勵機關團體積極從事公益慈善活動，並考量實務上受贈機關團體於接受實物捐贈時，不易取得受贈物資之生產或購入成本，故財政部於 99 年 11 月 11 日發佈台財稅字第 09900359720 號解釋令，機關團體依其創設目的接受會員或外界捐贈之物品，如未有轉售情事，僅將該受贈物品依其創設目的從事公益慈善活動轉贈予須受救(捐)助之個人或其他機關團體，得僅設置受贈物資管理帳，並登載日期、捐贈人、受贈人、品名、數量及經手人簽章證明等足供查核之相關資料即可，毋需於受贈時逐一判斷物資之價值入帳。

該所進一步說明，機關團體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前開受贈及轉贈物品得免列入收入及支出計算。至於受救(捐)助之個人，受贈之物品如屬支應其基本生活或應付急難所需，尚無所得發生，故轉贈物品之機關團體免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 苑靈卉，電話：04-23051116 分機 106)

更新日期：2015/08/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獨資經營之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業者不能列報負責人薪資支出及伙食費用

【北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獨資經營之執行業務者及補習班等其他所得業者，在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時，不得列報負責人之薪資支出及伙食費。

該所說明，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支出。至於執行業務者本人日常之膳食費，係屬於個人的生活費用，在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亦不得列支伙食費。此外私人辦理之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不符合免稅規定者，亦適用上開規定。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李小姐，電話 04-8871204 分機 203）

更新日期：2015/08/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營利事業為推展業務，多樣化之促銷活動所支付費用，係屬「交際費」或「廣告費」性質之區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推展業務出陳換新多有變化，多樣化之促銷活動所支付費用，究屬「交際費」或「廣告費」性質，常滋生困擾。

該局說明，按「交際費」之性質，係指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所稱「業務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規定，係指與業務有關者，衡酌其特性可界定為營利事業在從事營利活動之過程中，為塑造或改進營利事業之周邊獲利環境，以建立企業良好公共關係所支出之費用，對象為「特定人」；「廣告費」則著重於為了提升廠商自身的形象、知名度或拓展商品的銷售，而從事各種活動及宣傳的支出，對象則為「不特定人」。

該局進一步表示，甲廣告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廣告費 2 百多萬元，經查係委託乙公司規劃辦理畫展活動，活動來賓憑邀請卡入場，因係屬針對特定人士之招待，應轉列交際費，惟交際費已超過限額，爰不予認定遭剔除補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應依支出之性質實際列報，勿將屬交際費性質誤列報為廣告費，嗣遭稽徵機關予以轉正科目而以超過交際費限額規定剔除補稅。

（聯絡人：中正分局陳課長；電話 2396-5062 分機 500）

更新日期：2015/08/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